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财〔2022〕8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研究修订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9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监督，提高投资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本级和院属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

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务局负责全院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基本建设局履行项目支出绩效归口管理职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提高项目建设资金运行绩效。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依法设置会计账目，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编报用款计划,支付工程款,及时自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

(六)上级部门和院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由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二章 建设资金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均应纳入单位预算,实行单独核算。项目应按规定纳入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未申报入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农业农村部批复的概算为依据(未批概算的项目,以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为依据,下同),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建设期间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需求,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涉及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按规定

编制相关预算。项目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投资变动超过批准概算10%的，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支付资金。财政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没有下达投资计划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财务支出事项，不得支付资金。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

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经费、土地征用及补偿或租用等费用、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检验检测费用，以及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或报废工程净损失等。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并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后，计入待摊投资。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土地、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

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础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表 1。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备案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支出范围，

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齐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初验）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九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未获批准或批准后又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四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等结算活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要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凡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相应调整工程合同总价，并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并按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根据约定的合同价款和调整内容等，进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资料后，应按规定完成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基建部门负责委托。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五方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下同）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二十五条 凡实行监理的项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过程中涉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事项，应按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下同）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财务部门组织编制，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审核意见和审核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应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需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等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需按规定报院审批。需报送的材料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一）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主要有：封面、项目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资金情况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待摊投资明细表、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转出投资明细表，格式见附表 2。

（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项目概况；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尾工工程情况；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预备费动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情况，包括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格式见附表 3），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事项由财务局承办。

（一）院本级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局审核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二）院本级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院属单位全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局审核批复。

由财务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审核工作可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三十二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总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仅为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的，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及时调整有关账务，办理资产产权登记。

第六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建（或工程）管理部门及时收集资产登记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价值及安装位置等，编制建设内容执行对照表。对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应加强过程管理，单项工程或阶段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单项工程或阶段施工形成的资产进行整理，及时做好资产交付准备。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对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资产，基建（工程）管理部门应向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资产登记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登记手续。

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可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基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使用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明细和价值凭证和资产交付，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完整材料；财务部门负责项目资产的价值核算与账务登记；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盘点和接收；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核实和登记入账。资产交付时，基建（工程）管理、资产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三方须同时到场。

资产交付时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形成的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登记入账，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依据批复数据进

行相关账务调整。估计价值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账面余额确定，以项目工程结算书、各项费用归集表或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作为原始凭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账务调整的，只调整资产账面原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不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购买的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累计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购置成本扣除已计提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作为待摊投资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累计折旧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累计折旧的，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项目发生的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项目建设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条 资产交付后,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复印件交资产管理部门,原件交归口部门妥善保管。

第七章 基建收入与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和试运行收入等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的净收入;以及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弥补工程损失后的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交回财政。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交回财政。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绩效意识,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重点从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管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在报送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时明确与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相关的内容，并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科学细化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运行绩效动态监管和年度绩效自评。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建设目标和投资概算的，应相应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明确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各项工作程序和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项目支出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并依法接受上级财务和项目管理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院财务局和基本建设局应通过日常监督或开展专项检查审核等，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行为、项目支出绩效以及项目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在开展院级竣工验收时，院财务局可根据竣工验收组织部门要求，委托评审机构参加现场审核，就财务相关内容确认提出专业建议。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农科办计财〔2006〕78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农科办财〔2010〕104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 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附表 2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编报日期：

决算基准日：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况表(1-1)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基建支出		项目	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企业		设计	实际	建筑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待摊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计	实际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			
	实际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投资			
概算批准部门及文号	设计				待核销基建支出			
	实际				转出投资			
					合计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完成主要工程量		设计	实际	设计	设计	实际		
尾工程		单项目工程项目、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小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中央财政资金		(一) 交付使用资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固定资产	
中央基建投资		2. 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3. 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二) 在建工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地方财政资金		2. 设备投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 其他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三) 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四) 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二、货币资金合计	
二、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银行存款	
三、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国家资本		其中：直接支付	
2. 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3. 个人资本		现金	
4. 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四、项目资本公积		三、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五、基建借款		1. 预付备料款	
其中：企业债券资金		2. 预付工程款	
六、待冲基建支出		3. 预付设备款	
七、应付款合计		4. 应收票据	
1.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2. 应付设备款		四、固定资产合计	
3. 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累计折旧	
5.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八、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 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 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 未交基建收入			
4. 其他未交款			
合 计		合 计	

补充资料：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 或概算批 准金额	实际到位 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 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补充资料: 项目缺口资金:

缺口资金落实情况: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项目名称：

单位：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1-5)

项目名称:

单位: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金额	其中: 设备安 装费	其中: 分摊待 摊投资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待摊投资明细表（1-6）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转出投资明细表 (1-8)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分摊待摊投资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设备安 装费	其中:分摊待 摊投资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项目名称: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small>按批准概算明细口径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填列（以下为示例）</small>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								
二	设备、工器具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	...								

附表 3

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委托评审单位及委托文号：

委托评审时间及时限：

实际评审起止时间：

评审报告报送时间：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1)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按批准概算明细口径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填列 (以下为示例)	批准概算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备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二	设备、工器具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项目单位: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盖单位公章)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2-2)

项目名称:

单位: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 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 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 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 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2-3）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目	审定金额	项 目	审定金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项目单位：

评审机构：

负责人签字：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4)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分摊前金额	设备安 装费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项目单位: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评审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5)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							
合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待核销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2-6)

项目名称:

单位: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

评审负责人签字:

